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7.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減少約15.5%。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822	17,621
銷售成本		(12,367)	(17,019)
毛利		455	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70	11,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	(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53)	(34,7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47	(1,36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76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701)	(1,900)
經營虧損		(24,999)	(25,8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	91
融資成本	7	–	(4,875)
除稅前虧損	8	(24,823)	(30,6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4)	378
本年度虧損		(24,937)	(30,295)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5,121	(3,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2)	(5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816	(4,3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121)	(34,62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89)	(30,295)
非控股權益		652	-
		(24,937)	(30,29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73)	(34,628)
非控股權益		652	-
		(20,121)	(34,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2.01)港仙	(3.08)港仙
— 攤薄	11	(2.01)港仙	(3.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	2,363
投資物業		14,183	14,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3	4,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	1,8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99	23,658
流動資產			
存貨		291	3,9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67	17,846
可收回流動稅項		3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68	39,316
流動資產總額		41,962	61,098
總資產		64,861	84,7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9,478	12,190
流動稅項負債		4	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24,482	27,194
流動資產淨額		17,480	33,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79	57,5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9	1,005
資產淨額		39,340	56,5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350	63,690
儲備		(24,184)	(5,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66	58,035
非控股權益		(826)	(1,478)
權益總額		39,340	56,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6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295,000港元及25,589,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預測，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如必要，本集團可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a) 管理層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及
- (b)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概無對即期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有關。

	於下列會計年度期間 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保險合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企業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企業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預期不可撤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該等股本證券為公平值。此將產生會計政策變動。股本證券目前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屆時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允許撥回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公平值計量為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企業確認所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企業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

企業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企業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企業確認所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企業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授權收取之代價及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其須考慮及確認合約履約責任及釐定交易價。

本集團估計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426,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7	47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0,800
其他	103	301
	1,170	11,572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為提供用作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為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LED照明產品分部(「LED」)為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承兌票據利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971	4,636	7,215	12,822
分部業績	(328)	(9,547)	1,347	(4,955)	(13,4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3,657	-	13,964	17,621
分部業績	(2,448)	(550)	(32)	(12,443)	(15,47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13,483)	(15,47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	502	
銀行利息收入			-	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47	(1,36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03)	(1,9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0,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	91	
承兌票據利息			-	(4,8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2,829)	(11,055)	
— 其他			(7,957)	(7,405)	
除稅前綜合虧損			(24,823)	(30,67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90	-	41,132	41,222
分部負債	(2,349)	(1,273)	(22)	(2,542)	(6,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8	1,785	3,273	53,573	59,169
分部負債	(5,197)	(1,494)	-	(4,414)	(11,10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41,222	59,169	
未分配資產					
— 投資物業			14,183	14,7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3	4,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	1,80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976	795	
— 其他			2,070	3,497	
綜合資產總額			64,861	84,756	
應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186)	(11,105)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 流動稅項負債			(4)	(4)	
— 遞延稅項負債			(1,039)	(1,005)	
— 其他			(3,292)	(1,085)	
綜合負債總額			(25,521)	(28,199)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580	32	612
利息收入	-	-	-	1,066	1	1,067
利息開支	-	-	-	-	-	-
折舊	312	-	-	124	27	463
所得稅開支	-	-	-	15	99	1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7,257	-	5,108	1,104	13,4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6	-	1,984	109	2,099
利息收入	-	1	-	464	6	471
利息開支	-	-	-	-	4,875	4,875
折舊	312	8	-	12,540	744	13,6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0	(388)	(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	1,900	1,90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業務經營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455	1,566	500	417
中國	2,646	9,284	20,892	21,432
澳門	3,552	-	-	-
南美洲	1,092	-	-	-
菲律賓	2,077	6,771	-	-
	12,822	17,621	21,392	21,849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552	-
客戶B	2,190	1,566
客戶C	2,078	6,771
	7,820	8,337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全年總收入之1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	4,875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463	13,604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768	-
— 其他應收款項	9,701	1,900
存貨成本	12,367	17,019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07	2,11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0,80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二零一五年：計入存貨成本)	(1,364)	(1,156)
經營租賃開支：		
— 樓宇	1,609	1,159
— 汽車	17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35	6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77	-
外匯虧損／(收益)	621	(1,791)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8,492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9,000港元)及並無撥回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1,156,000港元)，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金額。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10
遞延稅項	99	(388)
	114	(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274,419,159股股份(二零一五年：984,134,912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970	9,373
呆賬撥備	(3,635)	–
	1,335	9,373
應收貸款	2,006	2,006
其他應收款	447	2,9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79	3,547
	6,067	17,846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二零一五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363	1,593
31 – 60天	–	2,984
61 – 90天	873	2,648
超過90天	99	2,148
	1,335	9,373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00	4,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8	7,927
	9,478	12,19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天	1,585	4,183
31 – 60天	4	–
61 – 90天	–	79
超過90天	111	1
	1,700	4,2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7,600,000港元下降27.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30,300,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00,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LED照明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所產生之11,600,000港元減少約10,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減少主要因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一次性撥回10,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該等款項。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4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所錄得者增加約66,000港元。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700,000港元)，減少約21,3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股份付款大幅減少，以及由於二零一五年若干廠房及機器造成之全面折舊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3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100,000港元)，其中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3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300,000港元)，其中約9%、89%及2%(二零一五年：約15%、78%及7%)分別以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8.1%(二零一五年：-26.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低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人民幣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一五年：53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營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目前，Good Return正準備調解證明書／通知書及時間表問卷。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分別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名為祝軍民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

應申索人要求，本公司同意將該訴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押後視乎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6，並於本節「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企業目標發展現有業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梁寶儀女士、高宏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刊載。